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的部分公司股票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16,350,000股公司A股普通股票已于2023年9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3)2023年9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

(4)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了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考核条件成就。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9月8日届满,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485.4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可解锁部分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本次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485.40万股,本次将其中2,934,000股,按照相应持有人所持份额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公司现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结通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份额中的2,934,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95名员工,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2,9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4-05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

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吴兴旺先生、总会计师常荣华先生、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陈慧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臻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海外市场近期有何突破?

回复: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截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海外业务主要系以叶片出口和工程设计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结合业务开展实际,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开拓国际市场业务。

问题2:上半年公司产能如何?

回复: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4年上半年,在资源获取方面,公司累计获取风电项目指标180万千瓦,增长率为179.1%;在风电场运营方面,公司自持风场规模为212.7万千瓦,实现营业收入42,482.61万元;2024年1-6月,公司整体上网电量为140,441万千瓦时,同比上涨10%;在风机销售业务方面,由于风电机组中标价格处于振荡下跌趋势,为保证订单质量,公司主动规避质量较差或盈利空间较小的订单,聚焦战略客户、重点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订单质量。

问题3:下半年有什么大的利润增长点吗?

回复: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在有序开展中,在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方面,公司将聚焦船舶行业回暖、房地产等民用建筑市场宏观政策调整的有利契机,加大业务承接;在风电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资源获取力度,研究开发最优性价比高可靠性风机机型,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推动高质量发展。

问题4: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回复: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结合业务实际,通过优化全面预算和成本管控体系,加强公司成本管控能力。其中,在产品设计方面,从产品可靠性和优化设计角度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在供应链管理方面,按照降成本、强质量、保交付、控风险的思路,通过集中招采等方式,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降低采购成本。

问题5:请问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针对员工有什么激励措施?

回复: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已制定科技创新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对帮助公司获得重大科技奖项、取得重要科技突破的团体或个人予以奖励。公司将持续探索并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以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创新,共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平湖海优威")。
- 增资金额:拟向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光伏胶膜等业务的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提升该全资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平湖海优威增资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平湖海优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民

2、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22年9月30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C15QRU5Y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仓庆路588号1号楼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71,545.38	62,922.16
	负债总额	68,530.72	59,518.40
	净资产	3,014.66	3,403.7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经营状况	营业收入	28,373.69	21,906.59
	利润总额	-2,381.73	477.71
	净利润	-1,699.15	389.11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光伏胶膜等业务的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提升该全资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的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4-05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华北制药华坤河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片(Ⅱ)(200mg/25m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	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片(Ⅱ)
英文名/拉丁名	Emtricitabine and Tenofovir Alafenamide Fumarate Tablets(Ⅱ)
受理号	CYHS2300939
证书编号	2024S02210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每片含200mg恩曲他滨,25mg丙酚替诺福韦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0620024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89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09月18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北制药华坤河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453号创新大厦B座20层
生产企业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11号(原辅料准备至包衣工序)、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115号(内、外包装工序)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物研究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6年4月4日,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片(Ⅱ)(恩曲他滨200mg/丙酚替诺福韦25mg)经美国FDA批准最早于美国上市,商品名为"Descovy?",2018年11月21日,经中国NMPA批准以原研进口形式于中国上市,商品名为"达可挥?(Descovy?)"。

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片(Ⅱ)适用于与其他抗反转录病毒药物联用,治疗成年和青少年(年龄12岁及以上且体重至少为35kg)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HIV-1)感染。也适用于有HIV-1感染风险的成人和体重至少35kg的青少年的暴露前预防,以降低因高风险性行为感染HIV-1的风险。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片(Ⅱ)通过两种不同的机制发挥作用,其中一种是抑制逆转录酶的活性,从而阻止病毒从RNA合成DNA的过程,另一种机制是抑制病毒的DNA链延伸,遏制病毒基因组的完整复制。

华坤公司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片(Ⅱ)于2023年3月申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并取得药品注册受理号,于2024年9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本品视为通过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支出:1550万元(未经审计)。

药物后续进展: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可安排生产,并上市销售。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数据网站显示,截至目前,国内共有5家企业持有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片(Ⅱ)(200mg/25mg)的药品注册证书,全部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片(Ⅱ)2023年度全球销售额为36.87亿美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华坤公司获得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片(Ⅱ)《药品注册证书》,是对其抗病毒产品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签署《专项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哈密能源")。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管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向哈密能源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与哈密能源于2020年12月2日签署了《专项借款合同》(简称"专项借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专项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9月1日起,公司按照《专项借款合同》向全资子公司哈密能源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余额及滚动使用新增的募集资金借款不再计收利息。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哈密能源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及保荐人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方便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2020年12月2日,公司子公司哈密能源、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共同方和保荐人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77,999.46	73,065.67	70,025.6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之设计产能为100×104立方米/天的液化天然气工厂、二道湖应急调峰储配总站已建成并于2023年9月正式投产;该项目所余门站、管道等工程根据市场发展状况逐步实施。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相关情况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密能源。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管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12月2日,公司与哈密能源签署了《专项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哈密能源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哈密能源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经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自2024年9月1日起,公司按照《专项借款合同》向全资子公司哈密能源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余额及滚动使用新增的募集资金借款不再计收利息。同日,公司与哈密能源签署了《(专项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原合同"三、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年利率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利息。利息每季计收一次,结息日为每季末20日。"变更为"三、借款利息 自2024年9月1日起,甲方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向乙方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含按照原合同提供的借款余额及滚动使用新增的募集资金借款)不计收利息。"

2、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		新疆哈密市第十三师二道湖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MA784KD22F	
法定代表人		马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622.00	42,733.71
	净资产	3,183.20	-325.66
	营业收入	40,000.20	17,378.30
	净利润	3,289.02	-708.95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条件变化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专项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9月1日起,公司按照《专项借款合同》向全资子公司哈密能源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余额及滚动使用新增的募集资金借款不再计收利息。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交投洪通"),哈密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哈密交投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哈密交投洪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5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为哈密交投洪通提供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2024年9月27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哈密交投洪通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为"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4年9月27日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哈密交投洪通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上述已经审议通过的为哈密交投洪通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哈密交投洪通的担保余额为4,7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3,000万元;本次为哈密交投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哈密交投洪通的担保余额为7,750万元(含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0.0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哈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0年04月30日

4、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设东路20号帮农综合楼3A

5、法定代表人:刘浪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哈密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

哈密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交投洪通持股80%,哈密市天星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其中公司持有交投洪通51%的股权,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交投洪通49%的股权。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94.56	12,140.19
负债总额	9,530.96	11,568.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51.39	1,101.57
流动负债总额	7,942.71	9,915.18
资产净额	763.60	571.68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40.81	10,368.92
净利润	107.06	-42.90

9、哈密交投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担保金额:3,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约定的起算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哈密交投洪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5,892.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3,479.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42%、57.0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丽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专项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自2024年9月1日起,公司按照《专项借款合同》向全资子公司哈密能源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余额及滚动使用新增的募集资金借款不再计收利息。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的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哈密能源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签署《专项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M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8日

至2024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周热情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5	南模生物	2024/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6日(09:0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6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